

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6-07-2

甲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驻马店京宸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KDN94BOT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政采购-2026-07-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驻马店经济开发区辖区，即三办一乡（金山办事处、开源办事处、金河办事处、关王庙乡区域）。

2. 服务内容：开发区辖区内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垃圾清扫、洗扫、洒水、抑尘等；对辖区公共设施（护栏、道牙、公交站台、果皮箱、广告牌、道路标识牌、路面标识线等公用设施）上的污迹、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进行清理和保洁，对绿化带、雨水井及树穴等进行日常清理、清掏及卫生保洁；城中村、背街小巷、辖区内村庄、农村卫生环境等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及垃圾中转；公厕保洁及维护；喷淋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城市牛皮癣清理。

开发区辖区农村范围内指定的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

点、垃圾桶（池）进行收集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并对垃圾收集点周边范围进行清理。（不含长期遗留垃圾、杂物及建筑垃圾的清理转运等）

2.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开发区辖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市政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路面（道路红线以内）、树穴及绿化带、雨水井的卫生保洁。

农村地区的保洁服务涉及金山办事处（城乡结合部）、金河办事处（城中村）、关王庙乡（关王庙街道及农村）和开源办事处（农村），对村庄保洁人员进行规范配置，按照不低于户籍人口的 2‰ 配置。

2.2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主要对开发区范围内区管固定式、移动式公厕及周围环境进行保洁、冲洗、消毒等，保持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并对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公厕每天正常开放，有人值班。

2.3 城乡垃圾转运服务

城乡垃圾转运服务指将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政府指定就近的末端处理场所的工作（末端处理场所主要是指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全面处理全区生活垃圾，通过协调所确认的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垃圾末端处理的合作单位）。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2.3.1 将道路（街道）清扫作业及前端产生的垃圾和垃圾桶清掏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转运站；

2.3.2 将服务范围内垃圾清运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

2.3.3 将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末端处理场所；

2.3.4 城乡垃圾转运服务不包含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小区、工厂、农贸市场等有主管单位的垃圾转运。

2.3.5 城乡垃圾转运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运完毕。

2.4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主要是指应对特殊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乙方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扫雪铲冰等，根据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如需租赁社会车辆由乙方配合甲方落实，甲方统一调度，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另行向财政申请费用支付给乙方。

2.5 道路降尘洒水服务

道路实现水洗覆盖率 100%，道路降尘作业实行不少于“每天两冲洗六洒水确保不间断抑尘”的作业频次，即每天冲洗 2 遍、洒水 6 遍、全天保洁、抑尘，另需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夏季需增加洒水频次，冬季可减少洒水频次（高温、严寒天气或其他应急情况，以通知为准），并且需要达

2.1 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无扬尘。

2.2 雪天路面积雪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2.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车辆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无积水。

2.4 冬季结冰期不宜冲洗，夏季应加大喷雾、洒水以及洗扫频次，保证路面不起扬尘。

3、清扫保洁质量标准：道路实现深度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 100%，水洗覆盖率 100%；洗扫车每天清扫三遍以上，人工每天不低于 16 小时全天候保洁。

3.1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不少于“三扫两冲洗六洒水确保不间断抑尘”的作业频次，即每天至少普扫 3 遍、冲洗 2 遍、洒水 6 遍、全天保洁、抑尘，另需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夏季需增加洒水频次，冬季可减少洒水频次（高温、严寒天气或其他应急情况，以通知为准）。

3.2 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非机动车道及道牙以上区域使用小型机扫车机扫、小型道路清洗车冲洗除尘，冲洗过的路面积水及时清理干净。根据天气变化，雨雪天气或冬季适当减少洒水冲洗，避免区域道路泥泞湿滑、结冰等。

3.3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每天机械化清扫时间：早上 4:00-7:00，下午 13:00-14:30，晚上 20:30-22:30。

3.4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保洁时间 7:00-23:00，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泥块、塑料袋等其他杂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清扫工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

3.5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辖区清扫保洁垃圾、果皮箱、垃圾桶及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应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夜间保洁垃圾应在 22:00-23:00 之间进行清运，全部运往就近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不过夜。

4、其他设施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果皮箱保洁要求：果皮箱内筒垃圾及时清掏，垃圾存量不得高于桶内体积的 1/3，果皮箱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内外干净整洁，无小广告。

4.2 绿化带保洁要求：路旁、绿化隔离带、无积存垃圾，人行道树穴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枯枝落叶和人畜粪便等。

4.3 道路两侧附属设施保洁要求：道路两侧护栏及底座、标识牌、广告牌、路面标识线、路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应干净整洁，无污迹、积尘。

4.4 公交候车站台保洁要求：公交候车站台及附属设施应干净整洁，无污迹、积尘、无小广告。

4.5 道牙以上保洁要求：每天清扫两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每周冲洗一次，确保无杂物、无树叶、无粪便、无泥

渍、无污垢。

4.6 雨水井的清掏要求：每年清掏四次，保证雨水井内无淤泥、杂物，排水通畅。

4.7 公厕管理按照《公厕管理制度》执行，定期对公厕内部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公厕卫生保洁达到《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二类及以上标准。

5、对清扫保洁人员的要求

5.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早晨 5:00—上午 7:00 为当日第一次普扫时间；上午 7:00—13:30 为保洁时间；下午 13:30—14:30 为当日二次普扫时间，下午 14:30—21:00 为保洁时间，乡镇重点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普扫频次及延长保洁时间；遇有重大活动则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应干净整洁，佩戴安全警示标志，戴工作帽，作业期间应注意过往行人和来往车辆，保证个人安全；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5.3 清扫的垃圾必须收集清运至配套垃圾桶，最后由吊桶式垃圾车运送至垃圾处理厂，不得随意乱倒，严禁焚烧枯草树叶。

5.4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快速清理完毕。

5.5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清扫低洼路段积水，特大暴雨天气先将雨水井排水口表面污物清理干净，雨后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后方可下班。

5.6 冬季低温雨雪天气后，要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防止路面结冰，清除的积雪一律堆放在道路一侧的向阳处，并及时进行融化处理。

5.7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6、乡（镇）、办事处清扫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6.1 乡（镇）街道办事处驻地周边干净、整洁，达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主次街道要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涉农村庄和县道、乡道、通村公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道路路间及周边（含国道、省道）视野范围内，保持路面及两侧卫生干净整洁。

6.2 绿地（道路绿化带）内、集贸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漂浮物、无悬挂物。

6.3 果皮箱（损坏及时维修、丢失及时向甲方报告）、垃圾桶、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和依附道路的线（灯）杆、路牌（指示牌）、灯箱、公交站亭、交通护栏等市政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无小广告。

6.4 保洁区域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雨水井下水口、道路、绿地、河道、沟渠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6.5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

6.6 乡（镇）办事处辖区内的公共厕所清扫干净，无臭味、无污水和散存垃圾。

7、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7.1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7.2 作业要求：乙方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高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7.3 应急措施：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应当反应快速、判断准确、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应当做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完成应急任务。

8、环卫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要求

8.1 环卫机械设备应当制定相应的设备保养维护方案，按照车辆生产厂家要求进行保养维护，建立保养维护台账；车辆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保持车容整洁、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

8.2 环卫机械设备统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由乙方负责监管，并定期维护。

8.3 停车场夜间要有专人值守，确保车辆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9、其他要求

9.1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进场接管本项目辖区内的环卫工作。

9.2 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9.2.1 人员及设备接收：

1)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好具体的人员接收及培训方案，应当无条件接收甲方原有环卫工人以及环卫车辆驾驶员。

2) 环卫工人以及环卫车辆驾驶人员工资标准的要求：

①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所在城市的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统一按照《劳动法》规定办理各项社保并购买各类商业保险；

②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同工种工资标准，乙方统一按照《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

项社保。

9.2.2 人员配备:

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关于做好中心城区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驻建〔2017〕124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等规定要求，并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对人员配备情况要求如下：

1) 环卫工人（含农村保洁员）：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对辖区内配备保洁员（含农村保洁员）。（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备案人员花名册）

2) 公厕管理人员：移动式公厕按照 1 人/座的标准配置，二级固定式公厕按照 1-2 人/座标准配置（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备案人员花名册）。

3) 环卫作业车辆司机：环卫车辆原则上保证甲方需求，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浪费，不得低于甲方现有配置比例（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备案）。

9.2.3 设备配置方式及标准:

1) 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甲方提供机械设备、车辆（192 辆），车辆租赁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 250000 元/年，该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2) 乙方的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100%，水洗覆盖率达到 100%。

3) 环卫工人标配一人一台三轮车（为保证清扫作业的效率，其中电动三轮车的占比为 70%以上）。

9.2.4 乙方应当每月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无故克扣工人工资等费用；如有发生，经调查核实后，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工人，并追究乙方责任。

9.2.5 甲方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要求乙方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如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等，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紧急或特别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上级领导视察工作、重大文体活动、喜庆活动和暴雨、雾、冰雪天等自然天气影响的突击清理等。

9.2.6 乙方应当建立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管理体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甲方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时调整、更新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9.2.7 鼓励乙方合理投入环卫作业设备，更好服务本项目实施，乙方新投入的环卫作业设备应当及时向甲方备案。

三、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当健全日常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清运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

机制，确保清扫保洁到位，安全生产。

1. 组织实施要求

1.1 乙方不得将委托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第三方管理，如乙方实施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自己经营管理期间内的劳动法律关系相应的风险责任。因乙方未完善员工社会保险、意外风险承担措施带来的经济赔偿、补偿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3 甲方设置投诉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项目人员安排

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接收甲方设备及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机具配备标准，配备足够的人员、服务设备、工具及劳保用品。所有员工按区域、路段、班次编排好工作岗位表报甲方核定，工作岗位按总管（全面负责）、主管（项目管理人员）、组长、一线员工的组织形式设置，每个岗位工作人员应当是独立的，不得采用一人多岗形式，总管、主管必须每人配备一台移动电话并报送甲方。

2.2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雇佣员工，并完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手续，相关合同及手续报甲方备案。

3. 本项目其它要求：

3.1 甲方对乙方每月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按《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

3.2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保证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其他重要活动顺利完成，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3 合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职责。如因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该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合同做出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3.4 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当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作业，注重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员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由乙方承担自己员工行为带来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做出适当的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3.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

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3.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法律法规及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群众遵守有关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文明城市的建设。

3.8 严禁乙方分包及转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财政。

3.9 乙方应当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乙方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乙方应当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甲方备案。

3.10 乙方雇请的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必须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标示清晰），反光服装的式样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购，确保美观实用。

3.11 乙方必须派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3.12 甲、乙双方所有文书来往，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件，不得使用手写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除外），并加盖公章。

3.1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与甲方签订的合

同进行履约，并接受甲方制定的监督考核办法。

四、项目监督与考核

1、为加强辖区环卫保洁公司绩效考核，健全全覆盖、全天候环卫保洁长效机制，提高辖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关于做好中心城区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驻建〔2017〕124号）、《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道路扬尘治理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驻控尘〔2020〕102号）、《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等文件精神，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

2、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对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监管，建立环卫一体化考核制度，组建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牵头，督查室及各乡镇办参与的联合考核组负责监督考核（见合同附件1：《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量化考核办法》）；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见合同附件2：《经济开发区乡镇（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监督考核办法》），各单位考核情况于每月5日之前报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3、按照日督察、周检查、月考核工作机制结合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督导组、智慧城管中心等情况通报考核结果，

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每月拨付作业服务费。

4、考核方式

4.1 日督查

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成立专职督查队伍，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督查，同时做好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到位。

4.2 周检查

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人员对作业公司责任路段（区域）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检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乙方整改。

4.3 月考核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环卫所、局相关科室、乙方公司负责人员，每月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对其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考评，并结合日督查和周检查的情况对照本考核办法进行考评，同时根据市、区网格化考评、智慧城管中心及主流新闻媒体通报等情况，于次月5号前对上月考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每月作为一个计分段，核定保洁公司环卫一体化月考核分，考核分值作为拨付当月费用的重要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向甲方指定帐户缴纳年合同金额（年项目运营经费）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工人工资及处理突发事件等。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无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乙方退场完毕三十天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落实、服务需求无重大调整的，双方继续履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本合同项目总承包金额：壹亿陆仟伍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小写165387283.2元）。按总服务期限平均每年金额为伍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零玖拾肆元肆角（小写55129094.4元）、平均每月金额为肆佰伍拾玖万肆仟零玖拾壹元贰角（小写4594091.2元），金额中包含税费。

3、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支付环卫用水费用。

4、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通知（豫建城管〔2025〕178号）、《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意见》（驻城管〔2025〕63号）等文件要求，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5、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发放，月基本服务费为年服务费

用的 1/12，服务费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核定金额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拨付给乙方。有效发票应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服务费。根据《“百分制”量化考核办法》规定，按其实际考核分数进行核定罚款并上缴国库（每扣一分罚壹仟元整）。

6、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服务费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若因财政预算未批复、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提供环卫服务。

七、违约责任

1、承包期间，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对乙方进行市级 10000 元以上、区级 1000 元以上的处罚；经甲方提出或

处罚后乙方拒绝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另一方提供。基于以上行为，非违约方应当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终止

1、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因乙方在重大保障、重大活动出现问题致使甲方受到通报批评等严重后果的（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摘牌等）。

1.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恶劣的。

1.4 乙方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

2、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1 每年度（合同签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乙方的月考核分连续两次或累计 3 次综合考评低于 80 分（包含 80 分）的。

2.2 乙方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2.3 乙方采用过激行为抵触相关部门检查的。

2.4 乙方租赁甲方特种车辆期间，不按照相应政策法规办理相关证件手续的。

2.5 乙方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的。

2.6 拒不配合环保降尘工作安排的。

3、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做好下列工作：

3.1 切实履行协助义务，妥善处理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相关事宜。如：工人工资、遣散费用、

税金、租赁车辆归还等事项的处理。

3.2 落实好过渡期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运转正常，顺利交接。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安排，落实交接工作，拒不配合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合同期限届满，返还车辆的数额不足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签订时甲方移交车辆的数额补足或者承担车辆数额不足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以及本合同中包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一：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量化考核办法。

附件二：经济开发区乡镇（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监督考核办法（百分制）。

附件三：经济开发区道路扬尘治理考核办法。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补充。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

委托代理人：

张红 郭志刚
2026年9月16日

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6日

张

附件一：

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 “百分制”量化考核办法

为建立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关于做好中心城区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

（驻建〔2017〕124号）、《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道路扬尘治理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驻控尘〔2020〕102号）、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我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项目运营的市场化运作公司。

二、考核内容

-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
- 2、公共厕所卫生管理
- 3、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

三、考评办法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评分标准（100 分）

1.1 人员管理及环卫设施（20 分）

1.1.1 清扫保洁人员缺岗的一人次扣 3 分。

1.1.2 工作时间串岗、购物、扎堆聊天、坐岗的一人次扣 1 分。

1.1.3 工作人员不穿戴安全标志服（帽）的一人次扣 1 分。

1.1.4 上岗工具不齐全的，一人次扣 1 分。

1.1.5 果皮箱污损的，一处扣 1 分，垃圾满溢的一处扣 1 分。

1.1.6、保洁车污损的，一辆扣 1 分，垃圾满溢的一辆扣 1 分，破损往外抛洒垃圾的，一辆扣 1 分。

1.2 路面清扫卫生（25 分）

1.2.1 未按时完成清扫任务的一处扣 3 分。

1.2.2 路面清扫不干净的，每平方米扣 2 分。

1.2.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枯草，视主管机关决定从重处罚。

1.2.4 不按指定地点随便倾倒垃圾的，一处扣 1 分。

1.1.5 不按时完成收堆或漏收的一处扣 1 分。

1.3 路面保洁卫生（25 分）

1.3.1 清扫保洁区有垃圾堆的，20 分钟未清理的，一处

扣 2 分。

1.3.2 路面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瓦砾、果皮果核等抛弃物的，10 个以内扣 1 分，超过 10 个以上每 10 个扣 1 分递增扣分。

1.3.3 路面有砖渣、石子、杂草的，20 分钟未清理掉扣 1 分。

1.3.4 道沿边、花坛边、隔离带、雨水污水井口有沙土、垃圾、杂物、污水的一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2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扣 1 分递增扣分。

1.4 门到门、楼到楼及已交环卫管理绿化带（10 分）

1.4.1 门店前地面有烟头、纸屑、塑料袋、果皮果核的 10 个以内扣 1 分，超过 10 个以上每 10 个扣 1 分递增扣分。

1.4.2 门店前有垃圾堆的一处扣 1 分。

1.4.3 门前有杂草的，每平方扣 1 分。

1.4.4 地面有积水、残雪或者积雪上有垃圾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1.4.5 绿化带存在白色垃圾，5 米长度内超过十个扣 1 分。

1.5 垃圾管理（20 分）

1.5.1 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污染路面，半日未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1.5.2 沿街门店作业污染路面，半日未处理整改的，每

平方米扣 1 分。

2、公共厕所卫生管理评分标准（100 分）

2.1 公厕管理（15 分）

2.1.1 不按时开门、关门扣 1 分。

2.1.2 管理人员脱岗、缺岗扣 4 分。

2.1.3 化粪池满溢扣 10 分。

2.2 地面卫生及环境（30 分）

2.2.1 室内外地面有烟头、纸屑、污泥、积水、垃圾的一处扣 1 分。

2.2.2 室内外地面有粪便、尿液、污水、痰迹的一处扣 1 分。

2.2.3 乱堆杂物的一处扣 2 分。

2.2.4 有明显臭味的扣 10 分。

2.2.5 室内外乱拉、乱挂的一处扣 1 分。

2.2.6 管理间地面有垃圾的一处扣 1 分，乱摆乱放的一处扣 2 分。

2.2.7 发现活蝇、蛆的每只（条）扣 1 分。

2.3 墙面卫生（25 分）

2.3.1 墙面砖有灰尘、污垢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2.3.2 墙面有尿液（垢）、粪便、痰迹的一处扣 1 分。

2.3.3 规章制度、墙纸、壁画污损一处扣 2 分，有灰尘的一处扣 1 分。

2.3.4 顶棚、墙壁、窗户有灰尘、蜘蛛网的一处扣 1 分。

2.3.5 外墙有污垢的一处扣 1 分。

2.3.6 隔断及墙面有乱贴乱画的一处扣 1 分。

2.4 洁具及设施卫生 (30 分)

2.4.1 蹲位、小便器有积粪、尿垢的一处扣 1 分。

2.4.2 洗手池、拖布池有青苔、污垢的一处扣 1 分。

2.4.3 蹲位乱堆、乱放杂物的一处扣 2 分。

2.4.4 隔断、门窗有污物、灰尘的一处扣 1 分。

2.4.5 镜子、盛物架有灰尘的一处扣 1 分。

2.4.6 蹲位及残疾人扶手有灰尘的一处扣 1 分，有污垢的一处扣 1 分。

2.4.7 厕位粪便溢塞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 2 分。

2.4.8 纸篓满溢的一处扣 1 分。

3、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评分标准 (100 分)

3.1 规范管理 (8 分)

3.1.1 车队应当制定完善管理规范、车辆管理标准、驾驶员操作标准，每缺一项扣 1 分。

3.2 优质服务 (12 分)

3.2.1 驾驶员具有 B2 照以上，具有 3 年以上驾龄，并展开“诚信”服务（驾驶员爱岗敬业，规范着装，持证上岗），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擅自离岗脱岗的扣 2 分。

3.2.2 作业车辆严禁搭乘无关人员，禁止作业期间在车

厢内说笑嬉戏，违反规定每项扣 1 分。

3.2.3 道路机械化作业服务文明、规范，不与群众争吵，无投诉事件的，不存在不文明洒水行为，得 5 分；机械化作业时段，公司应当安排相应带班人员在岗，确保与上路工作的司机、车辆联系畅通，保证工作成绩、效果，管理人员缺岗扣 3 分。与群众争吵、有投诉事件并经查实有责的，如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的扣 5 分。

3.3 清扫作业质量（50 分）

3.3.1 按时到指定路段开展洒水、保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任务，发现街道未按时机扫保洁每次扣 2 分。

3.3.2 道路、洒水保洁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洒、不漏扫、达到车走地面净。未做到每处扣 2 分。（每处按 1 m²计，不足 1 m²按 1 m²计）

3.3.3 道路洒水、保洁作业期间鸣报信号、开启喷水降尘，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能超过 10 公里/小时。晚间 10 点后关闭音乐，开启警示灯。未做到每项扣 2 分。

3.3.4 车辆洒水清扫、人工捡拾配合好。机扫路段无砖块、瓜果皮核、残枝落叶、烟头、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道路无浮土、污泥，垃圾、杂物；超过十个的扣 2 分。

3.4 车辆管理（30 分）

3.4.1 车辆不能按时完成洒水、保洁任务扣 5 分。

3.4.2 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车辆上路作业扣 5 分。

3.4.3 车辆车容整洁，每天作业完毕后彻底清洗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影响市容市貌的，每辆车扣 1-3 分。

3.4.4 建立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档案，缺项扣 5 分。

附件二：

经济开发区乡镇（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监督考核办法（百分制）

为加强对我区农村垃圾治理中标公司的绩效考核，健全全覆盖、全天候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长效机制，提高乡镇办居民人居环境水平，根据《河南省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文件要求，和省、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标准，并结合开发区各项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我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运营的市场化运作公司。

二、考核内容

金山办事处、开源办事处、金河办事处、关王庙乡 4 个乡办约 24 个行政村 113 个自然村约 13.5 万余人。

（一）乡道、通村公路、乡办街道、进村村口、涉村庄、河道、沟塘堰坝、渠道水面的生活垃圾保洁、路肩除杂草及周边（含国道、省道）视野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收集清运；

（二）配套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清运设施的维护使用情况；

（三）环卫保洁公司落实日常保洁、人员管理、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情况；

（四）环卫保洁公司各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落实情况。

三、考核办法（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

（一）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及运行

1、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保洁员，缺少一名扣 2 分；

2、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庄每个月举行一次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分类垃圾宣传下村活动，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宣传活动，没有积极配合的扣 1 分；

3、按照每 10 户设置一组 240L 分类垃圾桶，垃圾桶摆放规矩整齐，桶体、盖完好无破损，垃圾桶清掏及时，桶内垃圾不超过桶容积的 2/3；桶体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桶周围 3 米内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桶内垃圾超过桶容积 2/3、桶体污迹、乱贴乱画的、桶周围 3 米内地面有污物、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摆放移位，不整齐的、有桶体损坏影响使用不更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侧翻式垃圾清运车、吊桶压缩垃圾车、清扫车、洒水车应足额配备，私自挪用配套设施到其他项目的每辆扣 2 分，每种车辆达不到 95%以上完好率的扣 2 分，每种车辆人员出勤率达不到 98%以上的扣 1 分，不按照工作时间工作的扣 1 分，车辆缺少一台扣 2 分；

5、三轮保洁车应足额配备，缺少一辆扣 1 分；三轮保洁车外观需干净整洁，有明显污迹、乱贴乱画的，发现一辆扣 1 分；三轮保洁车破损严重，达到更换标准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辆扣 1 分；

6、配套设施中的车辆每年按照要求必须年审通过。如逾期未年审一台扣 2 分，因未年审被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公示或通报批评的，一台扣 3 分，上不封顶；

7、乙方智慧管理平台应按照甲方要求设施配备齐全，配备不齐的扣 10 分；

8、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北斗监控系统，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漏装、损坏未及时更换的，一台扣 1 分；

9、智慧管理平台应当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管，脱岗漏岗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道路清扫保洁和水面打捞

1、清扫保洁人员应按时上岗，按规定着装。不按规定时间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保洁人员无脱岗或坐岗现象。保洁人员脱岗坐岗，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人行道、车行道、树穴应清扫彻底，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烟蒂（含冰棍杆、肉串签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应干净整洁。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上有成片砂、石、泥土，1 平方米以内的 1 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的 1 处扣 1 分；

5、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面积在 5 平方米以内的 1 处扣 2 分；5 平方米以上的 1 处扣 5 分；

6、清扫道路应控制扬尘。清扫道路存在扬尘污染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雨后、雪后路面泥沙、废弃物等应及时清刷、清扫干净。积沙、积雪、积水、废弃物没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8、交通护栏应及时清擦，保持干净，护栏不干净，每米扣 2 分；

9、绿地内漂浮物、废弃物、粪便等应及时清理，有漂浮物、废弃物或粪便未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垃圾应归拢靠边打堆，应及时清运不漏收，不得将

垃圾、泥土扫入下水井或倒入绿化带，每发现漏收一处扣 5 分，将垃圾泥土扫入下水井、倒入绿化带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1、发现 4 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2 处以上扣除 1 分；

12、集镇街道每天应洗扫 2 次，洗扫次数少于两次的一处扣 1 分；

13、每年夏秋季（4 月 1 日-10 月 31 日）保证集镇街道每天冲洗 2 次以上，冲洗次数少于两次的一处扣 1 分；

14、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视主管机关决定从重处罚；

15、村庄内、田间地头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有明显废弃物，村庄、路面 5 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 5 件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16、村庄、房前屋后、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 立方米以内的 1 处扣 1 分，超过 1 立方米的递增扣分；

17、节假日、迎接检查及其他重大活动未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 1 分；

18、河面、湖面、沟渠、河滩、堤岸等区域无垃圾和漂浮物，无明显水生植物。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每 1000 m²长河道内漂浮物≤8 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x25 平方厘米，每发现 4 处扣除 1 分；

19、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 日，每发现 1 处扣除 5 分；

20、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河道堤岸垃圾需及时捡拾清理，确保每 1000m 长河道堤岸 10cm 长可见白色垃圾≤8 处，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 10cm 长可见白色垃圾≤8 处，每发现超出者，4 处以上扣除 1 分；

21、堤岸绿化带内无纸屑、农药瓶、塑料瓶等杂物，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未及时捡拾、清运的 1 处扣 2 分。

（三）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及清运

1、应制定详细的管理运行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卸料、压缩和清运。无管理运行手册或不按照手册要求作业的一处扣 1 分；

2、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收运车辆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撒现象。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撒现象的，每车次扣 2 分；

3、按照收运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未按照收运制度收运的，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垃圾装车、运输过程应无撒漏垃圾、污水，车走地净。撒漏、没做到车走地净的，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5、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悬挂或张贴，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不按照要求实施的 1 处扣 1 分；

6、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不按照要求统计的 1 处扣 1 分。

（四）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应急预案完善，并落实到位，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不完善，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1 分；

2、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设备应归档管理规范、及时更新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一处扣 1 分，更新不及时、或更新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5 分；

3、定期编制年度、月度总结和计划并上报。没有具体的月度、年度环卫管理总结和计划，不按规定定期上报月度、

年度计划和总结的，每次扣 5 分；

4、作业公司应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及指示。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 1 分；

5、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主管部门督办的问题。未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件扣 2 分。

（五）其他情况

1、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一次扣 1-5 分；

2、智慧城管中心通报案件处理不及时，当天有未处理完的案件，一个案件扣 1 分；

3、中标人不配合或抵触相关部门检查的，每次扣 1 分，情节恶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环卫工人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未按照合同要求发放或上缴的，经举报核实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5 分；

5、主管部门通知中标人参加工作会议，中标人应按时到会，无故不参加会议或迟到的每次扣 1 分，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工作会议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整治时限及要求：

1、每日督察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要求片区主管在 20

分钟之内到现场进行整治，超过时限未整改的，一处扣 1 分；

2、每日督察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在同一地点出现 2 次以上的，一个问题扣 5 分，可以重复累计；

3、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的事项超过一天未整改的，一处扣 1 分。

（七）群众投诉、市区考核评比要求：

1、做到群众满意，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同一问题未加整改或整改不力，反复出现 2 次以上的，每次扣 1 分；

2、因工作不力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受到区领导、点名批评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新闻媒体曝光环卫作业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附件三：

经济开发区道路扬尘治理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开发区道路扬尘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巩固和提升开发区空气质量，结合市扬尘污染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道路扬尘治理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驻控尘[2020]102号），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我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服务公司。

二、考核内容

驻马店市扬尘污染防控领导小组通过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辆对开发区主要道路开展走航监测。

三、考评标准

现阶段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道路的积尘负荷考核标准值为 1.2 克/平方米；其中，站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道路积尘负荷考核标准值为 0.8 克/平方米。

四、处罚标准

道路积尘负荷值超过标准值的路段即为不合格路段，按

照每条路段 10000 元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公司进行处罚。

